



---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1

土著问题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西班牙、苏里南、东帝汶和美利坚合众国：订正决议草案

土著问题

大会，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土著问题的各项相关决议，

又回顾大会在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4 号决议中宣布第二个世界土著人国际十年，

铭记大会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回顾在大会前几届会议上与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举行了建设性的对话，

1. 请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其任务的执行情况；

2.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联合国相关组织和机制以及包括土著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中期评价报告，评价在实现第二个世界土著人国际十年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3. **决定**调整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授权，以便利土著人民组织的代表参加人权理事会按照 2007 年 12 月 14 日理事会第 6/36 号决议设立的专家机制。<sup>1</sup>

---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一章，A 节。